

合同

编号：11N45772499X2024116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哈密市亨铭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亨铭印刷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亨铭印刷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亨铭印刷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848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8509.36	18509.3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509.3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伍佰零玖元叁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84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8509.36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3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，且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。

四、交付安装时间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五、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时、按要求保质保量履行义务，逾期3-5日乙方仍未按照要求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本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 1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 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各持一份。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最新日期协议为准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3、地址确认 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地址和电话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联系函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在变更后的 7 日内通知对方。因提供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，或者拒收信件，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交邮后的第七日或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。 4、印刷服务内容详见附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花果山路 32 号

地址：哈密市前进东路 58 号

电话：0902-6983066

电话：181393498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解放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中山北路支行

账号：3011000709200002666

账号：965006010026088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